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89號

聲 請 人 張淑慧

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彭彬紘間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2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